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香港性學會」支持《家庭暴力條例》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涵蓋範圍**

「香港性學會」是一個民間團體，由專業人士、大學師生、志願人士所組成，作性學研究和倡議工作，關注異性戀者和不同性傾向人士所面對的各種性與性別議題。本會得悉立法會《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於今天下午召開會議，討論《家庭暴力條例》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涵蓋範圍，本會特函支持此方案，理據包括以下各點：

(一) 早前有本地同志團體調查發現，有近三成男女同性伴侶每天面對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同性家暴乃不爭之事實。若立法會和政府明知家庭暴力情況同時存在於異性和同性伴侶家庭關係中，明知時代和環境已出現變遷，卻任由同性伴侶處於毫無保障的真空狀態、任由家暴條例保障一直局限於異性家庭層面，然而這無疑是一種具歧視性的性傾向差異對待，亦直接影響香港在人權、平等機會、和諧家庭保障等方面的國際形象。

(二) 「香港性學會」於過去一年多，開展了同性戀者輔導服務，設有輔導中心，由受過專業訓練人士向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情緒治療及個案跟進。本會同樣發現，同志伴侶面對家庭暴力情況不下於異性戀家暴之嚴重性，暴力形式亦跟異性戀伴侶所面對的家暴情況相若，包括肢體暴力、精神虐待、語言暴力等等。本會希望立法會和政府能從善如流，聽取我們這群前線專業人員的第一手資訊和經驗，理解同志伴侶所面對的家暴困擾，並著手為一群備受漠視的邊緣社群提供適切的立法支援。

(三) 得悉是次《家庭暴力條例》提議納入同志伴侶保障，困難重重，更有恐同組織排擠此方案，這顯然暴露了一種法利賽人的獨裁心態，志不在遏止暴力這種殘害人權的舉動，而是志在阻止同志分享人人皆應享有的免於暴力的人權。本會認為，任何有良心、有愛心、有同情、有人道之心的人都會支持同志包含入家暴法。但是某些人士竟做出如此沒有基本愛心的言論，令人費解。我們必須看清楚《家庭暴力條例》的精神，它不是維護家庭條例，而是防止暴力的條例。若有人為高舉反同性戀的意識形態而不惜蓋過基本人權愛心，不理別人死活，這是本末倒置之至。恐同組織提出，若有同志伴侶遭到配偶虐待，警方可當為陌生人或任何兩個人的糾紛去處理，這想法極不對勁，因為如此推論，豈不是異性戀婦女遭到丈夫虐待，亦可當為一般毆打或襲擊？反對同性戀組織豈不是自打嘴巴，為反對而反對，得出的論述便是連異性戀家庭也無須獲得保障了？希望政府和立法會必須慎思這觀點上之謬誤，不要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眾多民間團體皆會大力支持《家庭暴力條例》納入同志伴侶保障。

(四) 本會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推動，必須顧及到任何處於家庭暴力險境的人士，不管她／他們是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我們亦希望，處於危難險境的人士，亦可因著立法而得到不同層面的、完善的一站式服務，包括人身庇護、輔導、法律和社會福利支援等等。本會支持政府和立法會正面推動《家庭暴力條例》，讓受害者不分性傾向亦能得到保障。

香港性學會主席

李偉儀

2008年5月27日

聯絡香港性學會：[she@sexuality.hk](mailto:she@sexuality.hk), 68838964